

#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通利”、“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8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6,233.3334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24,933.3334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 30.3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5.36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T-3 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40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08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

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31.04 元/股(不含 31.04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31.04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630 万股(不含 63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31.04 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 63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14:51:00:835 的配售对象,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 1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 406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99,46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13,334,960 万股的 2.995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0.38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12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00%。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122.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8.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6 年 5 月 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6 年 5 月 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 **4、本次发行价格 30.38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9.0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8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5.3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5、本次发行价格为 30.38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9.40 倍。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T-3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 (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300697.SZ	电工合金	0.3835	0.3871	15.67	40.86	40.48	40.86
300843.SZ	胜蓝股份	0.6835	0.6648	72.27	105.74	108.71	108.71
300988.SZ	津荣天宇	0.6508	0.6374	26.32	40.44	41.29	41.29
603312.SH	西典新能	1.6303	1.6126	39.24	24.07	24.33	24.33
301631.SZ	壹连科技	3.2103	2.9641	112.15	34.93	37.84	37.84
<b>算术平均值</b>					<b>35.08</b>	<b>35.99</b>	<b>36.08</b>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6年4月2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3、可比公司中赢双科技为非上市公司，不纳入本次市盈率均值的计算；

4、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胜蓝股份。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维通利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发行人市场地位较为突出**

公司主营产品为硬连接、柔性连接、触头组件、叠层母排和CCS等系列化电连接产品和同步分解器等产品。公司主营产品市场空间广阔，且发行人市场地位较为突出。2024年度，中国硬连接、柔性连接供应商中，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中国叠层母排供应商中，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二；中国新能源汽车同步分解器供应商中，公司市场占有率排名前三；公司触头组件产品在西门子体系内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3。

公司通过产品创新，持续满足客户产品迭代需求，与客户保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成为行业内头部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形成较强的进入壁垒，拥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及行业地位情况如下：

产品	市场规模	公司行业地位
软硬连接 (硬连接+柔性连接)	2024年，中国软硬连接市场规模达402.0亿元，2020年至2024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5.3%	公司硬连接和柔性连接2024年营业收入位居行业第一位；新能源汽车硬连接和柔性连接2024年营业收入位居行业第一位
触头组件	公司触头组件主要应用于框架断路器，我国框架断路器的产量由2022年的178万台增长至2024年的211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8.88%	公司触头组件产品主要供应施耐德和西门子，在西门子体系内同类供应商中排名前3

产品	市场规模	公司行业地位
叠层母排	2024年,中国叠层母排市场规模为12.2亿元,2020年至2024年年复合增长率为30.6%	公司叠层母排2024年营业收入位居行业第二位
CCS	2024年,中国集成母排(CCS)市场规模为105.7亿元,2020年至2024年年复合增长率为70.9%	公司CCS已批量供应上汽集团、远景动力、海辰储能、台达电子以及易事特等,并已获得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能建、印度信实、北汽集团、斯特兰蒂斯、法雷奥集团等客户的定点或完成送样
同步分解器	2024年,中国同步分解器市场规模为2,011.80万台,预计2025年为2,431.31万台	2024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同步分解器市场占有率已达21%左右,国内市场排名前3。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公司同步分解器在比亚迪乘用车领域的覆盖比例分别为56.57%和66.88%

注:1、软硬连接、叠层母排和CCS数据来源于头豹研究院《2025年中国母排行业研究报告》。

2、框架断路器数据来源于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通用低压电器分会。

3、同步分解器数据来源于QYResearch《2025-2031全球与中国旋转变压器市场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

## ②发行人与各领域头部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各下游应用领域的主要客户均为所在行业的头部企业或世界500强企业。发行人各下游领域前五大客户市场地位及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主要客户市场地位	发行人地位
电力 电工	西门子	自2009年开始合作	2024年度世界500强145名	配套了西门子集团内16家公司,其中海外公司7家 西门子集团:2022-2024年触头类供应商排名前3
	施耐德	自2009年开始合作	2024年度世界500强387名	配套了施耐德集团内24家公司,其中海外公司10家 施耐德中压:2022-2024年触头及铜类加工件供应商排名前3
	日立能源	自2014年开始合作	员工约5万人,遍布60个国家,营收约160亿美元	配套了日立能源集团内19家公司,其中海外公司10家 日立能源高压:2022-2024年触指及软连接类供应商排名第1
	ABB	自2009年开始合作	2024年度世界500强498名	配套了ABB集团内23家公司,其中海外公司13家
	汇川技术	自2011年开始合作	2024年通用伺服系统、低压变频器产品、	配套了汇川技术集团内8家公司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主要客户市场地位	发行人地位
			中高压变频器产品在中国市场份额位居第1名	
新能源汽车	比亚迪	自2009年开始合作	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第1	同步分解器重要供应商；2024年第十四事业部（主要负责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优秀供应商
	中创新航	自2018年开始合作	2024年动力电池装机量位列新能源汽车纯电领域中国前3	重要供应商；2024年优秀供应商
	斯特兰蒂斯	自2021年开始合作	2024年全球汽车销量前5	2024年硬连接、柔性连接供应商排名前3
	吉利集团	自2017年开始合作	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第3；全球汽车销量前10	2022-2024年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硬连接、柔性连接供应商排名前4 2024年衢州极电电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硬连接、柔性连接供应商排名前3
	零跑汽车	自2021年开始合作	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第10	2022-2024年金华零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技术有限公司铜排类供应商排名第1
风光储	台达电子	自2012年开始合作	台达电子在中国大陆共拥有25个研发中心，超过2,900名研发工程师，45个运营网点，员工总数超4万人	2022-2024年硬连接、柔性连接及叠层母排供应商排名前3
	金风科技	自2010年开始合作	2024年度国内新增风电装机连续14年排名第一，全球新增风电装机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2022-2024年变流柜软母排、叠层母排供应商排名均列第1
	维谛技术	自2017年开始合作	全球员工约3.1万人；业务覆盖超130个国家；深耕行业60余年	维谛技术：2022-2024年叠层母排、软母排类供应商排名前3
	明阳智能	自2012年开始合作	2024年度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前三，海上风电装机容量排名第一	明阳智能：2022-2024年变流柜软母排使用量排名第1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2022-2024年变流柜叠层母排供应商排名第1
	易事特	自2013年开始合作	2023-2024年中国工商业储能影响力产品TOP10，世界电池及	重要供应商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主要客户市场地位	发行人地位
			储能产业博览会十佳储能企业	
轨道交通	中国中车	自 2009 年开始合作	连续多年轨道交通装备业务销售规模位居全球首位	时代电气：2022-2024 年叠层母排供应商排名第 1
	CG Power and Industrial Solutions Ltd.	自 2018 年开始合作	印度上市公司，在印度的 9 个地区和 1 个瑞典地区建立工厂，拥有约 3,113 名员工	2022-2024 年母排、散热器供应商排名前 3
	西屋制动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	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排名第五	/
	江苏新誉阿尔斯通牵引系统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阿尔斯通持股 50% 的公司。阿尔斯通全球轨道交通装备市场排名第二	/
	汇川技术	自 2011 年开始合作	2023 年，中国轨道交通牵引系统供应商排名第 3	配套了汇川技术集团内 8 家公司

电连接产品作为电气产品的关键部件，客户对上游供应商的准入资格审核严格，尤其是各领域头部企业，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高。一旦进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了保障交付能力和质量的稳定性，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的合作关系长期、稳定。另外，体系内的成熟供应商，通常能够较早获得客户产品迭代升级的信息，快速响应客户新需求。

### ③ 发行人提供系列化产品，产品应用领域广，有助于提升客户采购效率并提高公司的发展韧性

发行人下游客户多为行业内的大型知名企业。该类客户业务规模相对较大，对电连接产品的种类需求较多。多品种、系列化的电连接产品，使得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单一产品到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化服务，不仅提升了客户的采购效率，还提高了产品之间的适配性，因此，能够提供多品种、系列化电连接产品的厂商通常是大型客户的优先选择。

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部分中高端市场客户业务涵盖多个行业，而随着各行业对电连接产品需求的多元化，电连接产品也开始走向与行业深度融合的专业化和差异化的发展道路。因此，拥有各领域电连接产品设计、生产经验的电连接厂商通常更具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产品与市场布局呈现多元化特征，有效降低因依赖单一产品、客户或行业所带来的周期性波动风险。通过多元化经营策略，公司在某一领域面临阶段性压力时，可依托其他产品、客户或行业的稳定需求进行平衡与对冲，从而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经营稳健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中的适应力和发展韧性，更为公司长期可持续经营提供坚实基础。

#### **④公司以既有客户为基础，逐步实现多系列产品的覆盖，实现更高效的增长**

发行人已实现对下游应用领域主流客户的重点覆盖，构建了低集中度的客户结构。依托丰富的产品矩阵，在与现有客户的持续合作中，发行人以既有产品为切入点，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稳定的产品性能及高效的响应机制，逐步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有效提升客户粘性与影响力，进而逐步实现多系列产品在客户端的延伸销售。相较于拓展新客户群体，该模式在客户信任基础、沟通成本及订单转化效率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能够更高效地驱动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如公司以中国中车轨道交通业务为切入点，于 2024 年获得中国中车旗下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注：该公司为国内储能系统集成商中排名前 2 的企业）储能产品订单，并于 2025 年实现批量交付，2025 年度获得中车株洲所新锐突破奖。

#### **⑤产能布局完善，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和客户体验**

公司形成了以北京辐射华北、无锡辐射长三角、株洲辐射珠三角及西南市场的国内区域布局，就近为客户提供配套服务。为进一步推行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3 年初设立塞尔维亚子公司，提升在欧洲区域的响应速度和市场竞争力。2025 年下半年，为加强与北美市场西门子、ABB、施耐德、斯特兰蒂斯、GE 等客户的合作粘性，公司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逐步构建北美区域化生产及服务能力，致力于成为北美市场具有竞争力的电连接解决方案供应商。

随着产能布局的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逐步构建起“国内为核心、欧洲与北美为重要增量区域”的全球化生产与服务网络，缩短了交付时间，减少了物流成本，从而提高了产品和服务的交付效率，提升了客户体验，强化了与国内外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另外，合理的产能布局也能提高公司的区域影响力，有助于区域内客户的培育与开发。

**本次发行价格 30.3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25.36 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T-3 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9.40 倍），低于可比公司 202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6.08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55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 9,877 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 92.21%；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12,340,690 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92.54%，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4,023.92 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及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的《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159,374.06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30.38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189,368.67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有效申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其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

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30.8230 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6、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159,374.06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30.38 元/股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6,233.3334 万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9,368.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6,699.1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72,669.56 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

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8、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9、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5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2、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5、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7、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上述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8、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6 年 4 月 23 日（T-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9、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